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公告

ᠡᠯᠡᠳᠡᠰᠡᠳᠡᠰᠡᠨ ᠰᠢ ᠨᠡᠭᠡᠯᠡᠰᠡᠨ

公告〔2024〕12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内蒙古北联电能源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等5处煤矿 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次公告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内蒙古自治

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0〕317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内能法改字〔2022〕1440号）等文件规定，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鄂托克旗尔格图煤矿、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敬老院煤矿、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有限公司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次，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确认，有效期至2027年4月。此公告同时发布在鄂尔多斯市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ordos.gov.cn>)。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4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抄送：伊金霍洛旗能源局、鄂托克旗能源局、内蒙古北联电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鄂托克旗尔格图煤矿、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敬老院煤矿、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